

2025年7月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實施情況 及配合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發展的相關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及政府在推動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發展的其他相關措施。

「新計劃」的實施情況

2. 「新計劃」自2024年3月1日正式推出並接受申請，以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和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在「新計劃」下，申請人須投資最少3,000萬港元於獲許投資資產，包括投資最少2,700萬港元於獲許金融資產及／或房地產（以1,000萬港元為上限），以及投入300萬港元於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投資組合」）。投資推廣署負責審查申請是否符合有關財務規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則負責審批簽證／進入許可、延長逗留期限和無條件限制逗留的申請。

申請程序及審批詳情

3. 在「新計劃」下，申請人經投資推廣署核實符合淨資產規定後，可向入境處遞交來港居留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入境申請”）。入境處從入境事宜的角度作出審查，給予申請人「原則上批准」後，會批准其以訪客身分在港逗留不多於180天，以作出所承諾的投資。申請人完成所承諾的投資並獲投資推廣署核實符合投資規定後，入境處會正式批准入境申請，獲批申請人可攜同其受養人¹來港，一般可在港逗留不多於24個月。其後，他們可申請延長逗留期限，每次不多於三年，如在港連續

¹ 包括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

通常居住不少於七年，可依法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4. 「新計劃」自推出以來持續反應熱烈，並廣受業界及資產擁有人歡迎。截至2025年6月15日，投資推廣署已接獲1 441宗申請，並已批出1 366宗申請的淨資產審查和670宗申請的投資規定審查。另外，入境處亦已就1 112宗申請作出「原則上批准」，讓申請人以訪客身分在港作出所承諾的投資，並就630宗申請作出「正式批准」，申請審批詳情見附件一。

5. 在申請人的投資分布方面，在截至2025年6月15日已獲核實符合投資規定的670宗申請當中，申請人的總投資金額超過200億港元，投資類別的首三位分別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基金、股票及債務證券。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

6. 在「新計劃」下，合資格申請人須將300萬港元投放在「投資組合」。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就「投資組合」的首批資金配置委任四家基金經理，首批配置資金的管理規模約為8.6億港元，將會平均分配予四家獲選基金經理。獲委任的四家基金經理的提案結合香港的優勢、定位和需要，並以推動科技應用的跨地域發展為長遠方向，提出的投資賽道包括低空經濟、樂齡科技、智慧生活及科技驅動的文化娛樂體驗等。

優化措施

7. 政府一直留意「新計劃」的實施情況，並適時作出相應優化。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由2024年10月16日起容許「新計劃」申請人投資住宅物業，該單一物業成交價須為5,000萬港元或以上²。此外，考慮到業界提出的意見，政府自2025年3月1日起就「新計劃」實施更多優化措施，當中包括

- (a) 放寬符合淨資產規定的要求：「新計劃」的申請人只須證明在提出淨資產審查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優化前為兩年）的整段期間內，一直絕對實益擁有市值不少

² 房地產（包括所有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投資獲計入符合最低投資門檻的要求的總投資上限為1,000萬港元。

於3,000萬港元淨值的淨資產或淨資本。於計算淨資產規定時，申請人與其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淨資產或淨資本當中由申請人絕對實益擁有的份額會獲考慮；以及

- (b) **容許透過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家控工具）或於其下家族特定目的實體持有獲許投資資產：**透過申請人全資擁有的合資格私人公司的投資可計入「新計劃」的合資格投資金額內。合資格私人公司是指由申請人全資擁有並在香港成立或登記的控股公司，並以家控工具或於其下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形式成立，而該公司須由《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16E第2條所界定的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此優化措施將為「新計劃」與在港設立家族辦公室兩者之間帶來協同效應。

自優化措施於3月1日推出後，每月申請數字錄得明顯增幅，較首年的每月申請數字大幅上升一倍（由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的平均每月70多宗增加至2025年3至5月的平均每月150多宗），反映申請人及市場對「新計劃」的信心日益增強。

宣傳推廣

8. 在宣傳推廣方面，「新計劃」自推行以來至2025年6月15日，投資推廣署已接獲超過9 500宗查詢，主要來自潛在申請人及服務提供者，範圍包括申請程序、審批所需文件、有關獲許投資資產的種類和規定、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資訊，以及在金融中介機構開立的指定帳戶的詳情等。「新計劃」的網頁提供常見問答，並定期更新，為申請人及業界提供清晰資訊。

9. 過去一年，投資推廣署採取多管齊下的推廣策略，包括於2024年11月至12月期間在香港國際機場播放宣傳短片，及於過去一年在亞洲、中東、歐洲、美洲等主要市場及本地的媒體刊登專題報導，同時透過署方社交媒體專頁發放相關資訊及推廣宣傳「新計劃」。投資推廣署亦積極透過外訪及投資者會議推廣「新計劃」，同時聯同商會、協會、專業團體及家族辦公室服務提供者網絡等舉辦簡介會，全方位擴大推廣網絡。展望未來，投資推廣署將繼續在全球各地推廣香港作為資本及人才匯聚的首選據點。

配合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發展的其他措施

10. 香港現時是亞洲最大的跨境財富管理中心。根據最新發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報告，香港在「投資管理」領域亦位列全球第一。除了推行「新計劃」以進一步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我們推出了多項措施，致力持續提升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競爭優勢。

11. 在推動家族辦公室來港落戶方面，投資推廣署的家族辦公室團隊（專責團隊）截至2025年5月已協助超過19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另有約150間家族辦公室表示正準備或已決定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詳情見附件二），應能達成《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在2022年至2025年間協助不少於200間家族辦公室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目標。

12. 專責團隊在2025年1至5月在香港、內地和海外舉辦了約70場不同形式的投資推廣活動（例如圓桌論壇、研討會、會議、傳媒訪問和外訪等），接觸約9 000名參與者，以親身互動的方式向目標客戶群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和獨特優勢。此外，承接過往兩年的成功經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投資推廣署於今年3月26日舉辦第三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以「香港—為全球，向世界」為主題，匯聚環球家族辦公室，同時彰顯香港不僅是全球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亦是一個具活力的環球家族辦公室樞紐。

13. 政府致力壯大財富管理及家族辦公室人才庫，以支持業界的長遠發展。我們自2016年起推行「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以培養更多業界人才。計劃至今有超過4 700宗合資格專業培訓課程的學費資助申請獲批，並為超過920名大專學生提供實習機會，支持了業界提供更多專業培訓及學習機會，提升從業員的專業水平。此外，我們分別自2018年及2021年把「資產及財富管理專才」及「資產及財富管理合規專才」納入「人才清單」，以便利有關專業的優秀人才來港發展。

14. 政府亦於2023年成立財富傳承學院，以提供交流協作、知識分享和人才培訓的平台，並為資產擁有人和財富繼承者、家

族辦公室業界提供相關培訓。在2024-25年度，財富傳承學院舉辦、協辦及參與超過20場活動，讓資產擁有人、財富繼承者及家族辦公室從業員進行討論和交流。活動總參與人數超過3 100人。

15. 在拓寬基金的銷售渠道方面，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已於今年1月1日起優化，當中包括放寬互認基金客地銷售比例限制及允許互認基金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與管理人同集團的海外資產管理機構。優化措施顯著提升了基金銷售規模、並增加基金產品的多樣性，對互認基金的銷售帶來積極作用。自優化措施實施後，互認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由2024年年底的435億元人民幣，大幅上升近兩倍至2025年4月底的1,298億元人民幣。

16. 香港是位列亞洲第二、僅次於內地的私募基金中心。我們支持合資格的另類資產基金在港上市。證監會於今年2月透過通函釐清其監管規定，以便利投資於私募及流通性較低資產（如私募股本、私募信貸、基建股本及基建債務等）的封閉式另類資產基金，尤其是最好能產生穩定收入的基金，在香港上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亦於今年5月釐清，強積金基金可投資於積金局核准、在港上市的私募基金。此舉有助拓闊私募基金的銷售渠道，並為投資者提供多元化的投資選擇。

17. 政府會進一步優化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包括拓寬免稅制度下「基金」的定義，增加基金及單一家族辦公室享有稅務寬減的合資格交易種類、優化私募基金分發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安排等。政府已就優化優惠稅制的措施完成業界諮詢，並正就收集到的意見與金融監管機構商討相關優化措施，預期在今年內制訂具體方案，並於2026年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如獲通過，有關措施可於2025/26課稅年度起生效。

18. 此外，政府已於今年5月23日起在香港落實公司遷冊機制，為公司遷冊設立簡單便捷的機制，既滿足了在外地成立而主要業務在港的公司欲遷冊來港的需求，也有助香港積極招商引資，並為本地不同專業服務帶來更多商機。有大型保險公司已宣布計劃遷冊來港。我們會在未來加強宣傳，吸引更多外地

公司及家族辦公室來港落戶，讓香港市場成為企業聚寶盆。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投資推廣署
2025年6月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審批情況（截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外國國民或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及台灣華籍居民	總數
投資推廣署接獲的淨資產審查申請	1 395	46	1 441
投資推廣署批出的淨資產審查申請	1 324	42	1 366
入境處接獲的入境申請	1 290	42	1 332
獲入境處「原則上批准」的申請	1 076	36	1 112
投資推廣署批出符合投資規定的申請	646	24	670
獲入境處「正式批准」的申請	607	23	630

附件二

專責團隊協助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家族辦公室

地區	專責團隊協助在港 設立或擴展業務的 家族辦公室	正準備或已決定在 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的家族辦公室
內地及中國台灣	153	88
歐洲及美洲	24	32
亞太地區及大洋洲	15	22
中東地區	-	10
總數	192	152